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9.3.5 俄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3.19 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9.24 俄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08 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。
 - (三) 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、工作分派、訓練、督導、請假、教師訪視、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 - (四) 舉辦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」。
 - (五)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、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。
- 三、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(關)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，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。
 - (二) 本系在與適當之實習機構洽商簽約後，提供本系學生自由登記申請，再由授課教師及系辦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各學期實習課程之修課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，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，須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屬「不支薪」實習，修課同學不得向實習機構要求報酬。惟實習機構得依實際業務執行，在經費允許下，酌予提供學生津貼。
- 六、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，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，且經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。
- 七、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，應先辦妥相關保險事宜，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，同時須參加「行前說明會」，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- 八、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，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考核其實習表現，同時填具意見評量表，作為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。
- 九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，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」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